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邸新宁 

童成录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